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
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0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19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22

 4.投标25

 5.开标26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43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4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 72

 二、开标一览表 73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4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75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76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77

 七、技术偏离表 78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79

九、服务承诺	80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81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84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如需要）	89
十四、承 诺 函	90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91
十六、投标承诺函	92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94
十九、投标设备图片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00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www.hnnggzy.com/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ce4822b.html>）。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n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

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n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0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2024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79-1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 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包 A	1350000.00	135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279-2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 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包 B	1200000.00	12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0279-3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 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包 C	1050000.00	10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A：智能成像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集成型激光干涉位移测量系统；包 B：量子效率测试仪、太阳光模拟器、标准电池、手套箱、匀胶机、数字源表、半导体测试仪电容模块；包 C：近红外单光子探测器、时间控制器、注入式全光纤量子孪生光束源、高压驱动器、电光振幅调制器、电光相位调制器、光纤强度调制器、函数信

号发生器、光学三维调整架、微量注射泵。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附件）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3年，进口设备质保1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 系 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丁宏宁、陈丛

电 话：0371-6336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丁宏宁、陈丛

电 话：0371-633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 系 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丁宏宁、陈丛 电 话：0371-63368888 电子邮箱：zczh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5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60 万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包 A：1350000.00 元 包 B：1200000.00 元 包 C：105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国产设备质保三年，进口设备质保一年。
1.3.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
--	--	---

		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zczhzb@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六（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2/201211/t20121127_326960.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
10.2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签订的设备采购相似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10.3	付款方式	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人民币大写+圆”（合同货款金额小写+元），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10.4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 CCD 物理像素≥ 910 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产品像素不应描述为≥ 910 万，应是其货物本身的像素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0.5	进口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要求：（本项目已申报进口产品手续）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 （1）本次招标货物：包 A:智能成像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集成型激光干涉位移测量系统；包 B: 量子效率测试仪、太阳光模拟器、标准电池、半导体测试仪电容模块；包 C: 近红外单光子探测器、时间控制器、高压驱动器、电光振幅调制器、电光相位调制器、光纤强度调制器；以上产品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他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6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 工业 ；
10.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交付时间：如采用银行转账，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 如采用保函形式，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开具， 开户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开 户 行：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 号：41001508010050004201 行 号：105491000217 （请中标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郑州轻工业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10.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 (1)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
--	--	---

		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注：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0.10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1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719055394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代理服务费。
10.1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4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7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如需要）

十四、承 诺 函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六、投标承诺函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九、投标设备图片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

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3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健全的财务制度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7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无效标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 分)	包 A: 本包段设备参数标★共 7 项，投标人所投每项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最高满分 21 分。本包段设备参数非标★共 67 项，投标人所投每项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44 分，最高满分 29 分。 包 B: 本包段设备参数标★共 7 项，投标人所投每项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最高满分 21 分。本包段设备参数非标★共 106 项，投标人所投每项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8 分，最高满分 29 分。 包 C: 本包段设备参数标★共 8 项，投标人所投每项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最高满分 24 分。本包段设备参数非标★共 142 项，投标人所投每项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9 分，最高满分 26 分。 注: 1、每项设备中有任何一项参数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此项设备不得分。 2、每包段分值计算时均保留两位小数。 3、每包段参数数量计算时均按照最小子项计算。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0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14 分)	(1) 供货方案（5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安装质量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售后服务（4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X-XXXX-X

甲方（需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XXXXX 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按照豫财招标采购【202 X】- X X X X- X 号招标结果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计（元）
1	X X X	二. 详见附表	X	批/台、套	¥X X X	¥X X X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圆整					¥X X X
备 注	设备清单明细部分详见附件 1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 XX 天（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按招标文件执行)*
-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 **X** 年免费质保，**X** 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终身免费培训。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软件免费升级。**(具体售后服务及承诺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付款方式

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人民币大写+圆”（合同货款金额小写+元），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款总值 0.5% 的赔偿金；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郑州。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

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其他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容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XXXXXXXX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地址：XXXXXXXX

代 表：

代表：（必须是参加招投标代表或法人新授权的
的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XXXXXXXX

日期：

日期：XXXXXXXX

合同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合同附件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合同附件 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 4:

中标单位质保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5:

设备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合同附件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1.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2.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3.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A: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1	智能成像系统 (核心产品)	台	1	进口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进口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	进口
4	集成型激光干涉位移测量系统	台	1	进口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招标货物：智能成像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集成型激光干涉位移测量系统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包 A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能成像系统 (核心产品)	★1. 支持核酸凝胶成像,化学发光免疫印迹、多通道荧光、可见光成像等，一张膜可同时检测≥4 种荧光； 2. 支持印迹膜、核酸胶，蛋白胶、多孔板、培养皿等样本； 3. CCD 物理像素≥910 万，CCD 芯片尺寸≥1 英寸 4. CCD 分辨率≥3,380 x 2,704，成像面积≥22.5 x 18cm； 5. 425nm 处绝对 Q/E（光电转化率）值：≥70%，绝对 Q/E 峰值：75%@525nm 6. CCD 读出噪音：6 e-rms，提供弱光成像 7. 动态范围≥4 个数量级，硬件级灰度值 16 bit，65536	1

	级灰阶； 8. 载物台通过电动控制,可通过机械式旋转实现自动化样本对齐,左右±10 度； 9. 1.5-2 分钟即可完成预冷, CCD 使用微镜头和宽光谱技术, 增强光线收集效率, 提高灵敏度。 10. 用 25mm 定焦镜头可自动对焦, F0.95 超大光圈, 提高进光量, 图像更明亮； ★11. 镜头提供 1-8 倍变焦功能（1-2 倍机械变焦, 1-4 倍数字变焦），可查拍摄图片更多细节； 12. 提供蓝色 LED, EPI 白色和近红外 LED 光源； 13. 滤光片轮≥6 位, 12 片滤光片（6 片激发, 6 片发射）, RGB 和远、近红外滤光片； 14. 提供免染型蛋白标记试剂和配套蛋白归一化计算软件, 具有灵敏度高、线性度好、兼容多种凝胶和印迹膜等特点, 可在凝胶或者印迹膜上进行全蛋白染色, 并进行多种信号的归一化计算。 ★15. 绿色 LED 光源（激发 EB 等核酸染料）；绿色 LED 透射光代替有害的 UV 光源, 无需 UV 防护板, 无需额外光源即可进行切胶操作 16. 样本抽屉门：电动控制, 可一键自动开关 17. 图像采集模式：化学发光（Chemiluminescent），蛋白胶（Protein Gel），荧光（Fluorescence），核酸胶（Nuclear Acid Gel），通用（Universal） 18. 图像曝光模式：智能曝光（Smart Exposure），手动曝光, 多次自动曝光, 累积曝光多次成像, 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 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 从而避免反复曝光, 而且用户可以挑选最中意的图像保存；同时拍摄可见光和化学发光成像图像, 一键合并, 无极切换, 操作便捷 19. 使用≥12.1 英寸电容式多点液晶触摸屏, 可进行多方位移动及图像缩放, 一体式设 20. 专业成像分析软件对系统进行控制, 包括采集、调整、定性、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可快速自动识别泳道和条带, 加载不同的分子量标准品并进行目标蛋白分子量计算, 使用管家基因/总蛋白进行相对/绝对定量和归一化计算, 并提供	
--	--	--

		相应的数据文件。 21. 由经过培训，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依据实验室具体状况，采用互动式教学，着重提供全套 Western Blot 解决方案，包括技术讲座、手动操作、仪器和软件设置以及基本数据分析，提供对应厂家授权书和厂家技术服务 22: 配置清单: 成像系统主机（含 910 万像素冷 CCD 相机，绿色 LED 透射光源，EPI 白色光源，EPI 近红外 LED 光源，内置电脑和 12.1 英寸电容式液晶触摸屏） 一套 a) 电源线 1 个 b) 可旋转样品台 1 个 c) 白色样品台 1 个 d) 切胶防护眼镜 1 副 e) 参考样本板 1 个 f) 产品快速使用手册 1 份 g) 核酸电泳系统 1 套 23. 免费用户使用现场安装调试，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原厂培训方案。	
2	实时 荧光 定量 PCR 仪	1. 热循环系统： 珀耳帖效应半导体控温系统 2. 通道数： 6 色激发光通道和 6 色检测光通道，检测多达 21 种不同的荧光。 ★3. 云服务平台：国内云计算平台，可以云端存储分析数据 4. 反应体积： 96 孔 0.1ml 模块型号：10-30uL； 96 孔 0.2 ml 模块型号：10-100uL； 384 孔模块型号：5 - 20 μL ★5. 温控模块最高升温速率：≥6.5° C/秒(快速 96 孔模块) 6. 温控范围： 4° C - 99.9° C，可以保持在 4° C 长期保存扩增的产物。 7. 高分辨溶解曲线分辨率： 小至 0.04° C 8. 光学系统：CMOS 成像，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9. 支持的荧光染料： FAM™， SYBR®， SYTO®9 (MeltDoctor™)， Fluorescein， SYPRO® Orange， VIC®， JOE	1

	™, TET™, HEX™, TAMRA™, NED™, BODIPY® TMR-X, Texas Red®, Alexa Fluor® 10. 防系统误差方法可供用户选择：ROX 内参比荧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可检测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可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 11. 数据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12. 开放的 API：开放的应用程序界面（API）允许整合第三方系统，如 LIMS（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或定制的自动化平台。可选的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模块，以便数据的审查记录。 13. 内置触摸屏电脑：触摸板并可查看实时荧光定量 PCR 实验 14. 精确数码温控模块，支持 6 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 15. 国家标准 ISO 13485 16. MIQE 指南，实时荧光定量 PCR 标记语言 (RDML) 导出格式，符合 21 CFR Part 11 要求的标准 支持，无需额外费用（支持电子签名） 17. 软件支持应用：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 Standard curve (absolute quantitation) 分析功能；相对标准曲线 Relative standard curve 分析功能；基于比较 Ct 值的相对定量 Comparative Ct (relative quantitation) 分析功能；免费内置 基因表达 (RQ) 相对定量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 100 块板的实验数据，并用热点图和散点图提供数据质量的快速检查。融解曲线分析 Melt curve analysis (as a standalone application) 分析功能。阴性 / 阳性 Presence/Absence (Plus/minus) 分析功能；基于 TaqMan-MGB 探针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 Genotyping (with or without real-time amplification) 功能，配备的高通量基因分型软件可以同时分析 100 块板以上的 SNP 分型结果，并给出散点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与蛋白，蛋白已配体相互作用分析功能，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的蛋白	
--	---	--

		溶解曲线分析软件。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基因拷贝数（CNV）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DNA 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 0.1% 的微量突变细胞或 DNA，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可选配 HRM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进行未知突变筛查。原厂的探针及引物设计软件，可用于 PCR 引物、巢式 PCR、多重 PCR 引物、RT-PCR 引物和 Taqman 探针的设计和自动测试。 18. 具备多组分荧光校正技术，做多重定量时排除荧光之间的干扰。 19. 软件主要特点：设置向导/高级设置/快速启动；自动标准曲线建立；相对标准曲线；基因分型，数据和反应板读取；移液反应/反应体系设计；导出至 excel, powerpoint, jpeg；远程监控（最多可通过网络监测 15 台机器，并控制其中 4 台机器）和 Email 通知运行状态；每孔手动基线设定 20. 基本配置：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1 台；计算机工作站（国外原厂直接配备发货，含操作系统、定量 PCR 分析软件）1 台；安装调试用标准样品：标准 96 孔模块荧光校正试剂盒各 1 套，RNase P 装机验证试剂盒各 1 份 21. 免费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所供型号产品下线后，继续提供不短于 6 年的零配件供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原厂培训方案。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 2. 可对少至 1ul 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耗费样本更少，节省样品。 3. 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如 205nm 下可准确检测多肽的浓度； 4. 检测范围更加宽泛，对于 dsDNA，从 2ng/μl 到 27500ng/μl，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 5. 波长精度：≤±1nm； 6. 光谱分辨率：<1.8 nm (FWHM at Hg 253.7 nm)； 7. 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	1

	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8. 检测下限：2ng/ul(dsDNA),0.06mg/ml(BSA),0.03mg/ml(IgG)； 9. 检测上限：27,500ng/ul(dsDNA)，820mg/ml(BSA)，400mg/ml(IgG)； 10. 检测重复性：0.002A(1.00mm 光程)或 1%CV； 11.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12. 光吸收率范围(基座)：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 13. 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14. 比色杯测量时：光柱高度：8.5 mm；控温精确，37±0.5° C；搅拌速度：150 - 850 rpm；四种光径可供选择，分别为 1, 2, 5, 10mm；吸光率范围：0.002 - 1.5；检测下限：0.4 ng/μl(dsDNA)；检测上限：750 ng/μl(dsDNA)；检测时间：< 9s； 15.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16. 仪器操作：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 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8 种，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17. 仪器内置 CMOS 检测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18.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9. 仪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0. 质保：仪器整机保修期为 2 年，提供厂家或厂家总代	
--	--	--

		理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21. 符合 CE 认证、UL&CAS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	集成 型激 光干 涉位 移测 量系 统	1、波长稳定性：50ppb； 2、激光功率：<400mW； ★3、测量分辨率：1pm； 4、测量重复精度 2nm（工作距离 10mm）； 5、最大测量速度 2m/s； 6、测量带宽 1MHz； 7、配置 650nm 准直激光，方便准直； 8、配置平行光准直探头，探头直径 22mm，光斑直径 1.6mm， 工作距离：38.5-41.5mm； 9、配置焦距型探头，探头直径 14mm，焦距 40mm，工作距 离：38.5-41.5mm；	1

第三部分 货物采购其他要求

一、供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试剂、恒压电源、地线、零线等及安装环境所需的电路、水路改造及辅助工具由供货方提供，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2、投标人应免费按需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

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上门服务、维护及免费培训，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投标软件应为正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应为永久授权；硬件整机三年保修，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等周边设备，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下一工作日上午上门服务。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包 B: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1	量子效率测试仪 (核心产品)	台	1	进口
2	太阳光模拟器	台	1	进口
3	标准电池	个	1	进口
4	手套箱	台	1	国产
5	匀胶机	台	1	国产
6	数字源表	台	1	国产
7	半导体测试仪电容模块	个	1	进口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招标货物：量子效率测量仪，太阳光模拟器，标准电池，半导体测试仪电容模块，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他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标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包 B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量子效率测试仪 (核心产品)	一、功能要求 1. 测试功能要求 测试太阳能电池的量子效率 2. 测量范围和测量不重复性 ★2.1 测量范围 300-1100nm，间隔 5-10nm 可调，测量不超过 3 分钟（间隔设为 10nm 时） ★2.2 300-390nm 平均不重复性 $\leq \pm 0.6\%$ ； 400-1000nm 平均不重复性 $\leq \pm 0.4\%$ ；其他波长平均不重复性 $\leq \pm 1\%$ 。短路电流密度不重复性 $\leq \pm 0.4\%$ 3. 测试前信号导通预判功能 可在测试前判定探针与电极接触情况、样品与测	1

	试光斑对准情况，可随时在测量过程中监测信号导通情况。专用的软件界面窗口，用于显示测试前监测信号的波形和幅值。需要提供技术资料佐证。 二 配置要求 1. 光源 1.1 Xe 灯光源 1.2 高效率、高反射率椭圆反射镜集光系统 ★1.3 单光源可提供 300-1800nm 连续波长 1.4 具备灯源位置三轴微调功能 1.5 灯源计时器 2. 光学成像系统 2.1 光斑面积为方形 1 x 1 mm² 或长方形 1 x 4 mm² 2.2 全波长反射镜反射率>75% 2.3 单色光光强：530 nm 处 2 mW/cm² 3. 锁相放大器模块 ★3.1 双信道 DSP 锁相放大功能 3.2 最大量测摄取速度 < 25 us (单点) 3.3 双信道锁相同步量测速度 <50 us 3.4 双通道时间延迟 <1 us 4. 光学监控反馈模块 4.1 光强监控反馈标准件 4.2 监控反馈范围：与 EQE 波长相同 4.3 反馈电路用锁相放大器 5. 显示示波器模块 5.1 示波器显示窗口 5.2 时域信号和频域信号测量分析显示能力 5.3 信号监控功能，可侦测样品光电流讯号的产生和变化 ★5.4 两组独立通道(EQE, IQE) 6. 控制器 6.1 工控器 6.2 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7. 校正探测器 7.1 Si 探测器 for 300 -1100nm 7.2 面积 10×10mm² 7.3 附标定证书 8. 测试分析软件 8.1 绝对光强校正 8.2 外部量子效率测量 (EQE) 8.3 自动、实时短路电流密度 J_{sc} 计算 8.4 独立控制操作整体硬件系统及数据读取 8.5 光谱失配因子计算 (MMF) 8.6 信号监控功能 8.7 有特定的软件界面用于监测信号导通情况。	
--	--	--

		9. 多用途测试样品台 9.1 两组标准芯片夹夹具 9.2 可拔插磁吸式样品夹具固定座 9.3 标准探测器固定卡槽 10. 直流测量模组 10.1 直流测量模式 10.2 斩波器切换器 10.3 直流测量软件 11. 电压偏压模块 11.1 $0 \sim \pm 5V$; 12. IQE 测量功能 12.1 积分球反射率测量 12.2 搭配两寸积分球，硫化钡涂料 12.3 1.4 cm 积分球开口 12.4 8 度角入射 12.5 IQE 和 EQE 同点测量 12.6 反射率及内部量子效率量测计算程序 12.7 反射率测试波长 300-1100 nm 12.8 标准反射白板，附计量报告 12.9 反射率光斑尺寸：与 EQE 一致 13. EQE 近红外波长扩展至 1400nm 13.1 EQE 测量波长扩展 300-1400nm 13.2 标准 Ge 锗探测器与连接线 13.3 扩展波长范围 800-1400nm 13.4 附标定报告 长波长 EQE 软件测量功能 14. 需制造厂家出具针对本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太阳 光模 拟器	1. 光源参数： 1.1 照射面积：$\geq 5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1.2 光谱匹配度：AM1.5 G，$<12.5\%$，A 级 1.3 辐射空间均匀性：$<2\%$，A 级 1.4 时间不稳定性：$<1\%$，A 级 1.5 300 W 氙灯灯源 1.6 辐射强度：优于 1 个 Sun，最高可达 1300 W/m^2 1.7 准直角度：半角≤ 3.5 度 1.8 需具备非线性出光控制器，步进电机精密控制 1.9 光强变化范围 0-100% 1.10 光强变化精度$\leq 1\%$ 1.11 光强最小可达 0.05 sun 1.12 需制造厂家出具针对本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1
3	标准 电池	1.1 2cm×2cm 有效照光面积 1.2 Kg5 滤波片 1.3 标准 lemon 接口	1

		1.4 pt sensor 传感器 1.5 校准报告：溯源到 NREL	
4	手套箱	1. 主要参数： 水氧指标：小于 1 ppm； 泄漏率：小于 0.001vol%/h； 2. 技术指标： 2.1 手套箱箱体 箱体：内部尺寸： 长度：≥1220mm 深度：≥750mm； 高度：≥900mm 材料：304 不锈钢 前窗：倾斜的视窗，透明钢化安全玻璃，厚度 8mm； 玻璃视窗采用实芯 O 型圈（真空密封方式）法兰视窗结构，达到无泄漏；提供盖章样本及结构示意图等证明材料。 手套口：材料为铝合金，O 型圈密封 手套：丁基橡胶，厚度 0.4mm，直径 8”，长度 32” 过滤器：规格 0.3 微米，1 个气体入口和 1 个气体出口 搁物架：不锈钢材料，内置 3 层，可调节。 箱体照明：LED 灯，安装在每块玻璃窗前上方 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 接口：备用接口 3 个，DN 40 KF，需要增加接口，可另外注明，电源接口 1 个（220V） 2.2 大过渡舱 过渡舱 尺寸：直径≥ 360mm,长度≥ 600mm 材料：304 不锈钢 滑动托盘：304 不锈钢 舱门：双门，阳极氧化铝材料，厚度 10mm，竖直操作，带提升机构 压力表：模拟显示 控制 电磁阀触摸屏自动操作 2.3 小过渡舱 过渡舱 尺寸直径 ≥150mm，长度≥300mm，进入手套箱部分长度 100 mm 材料：304 不锈钢 舱门：双门，翻盖式 2.4 气体净化循环系统 净化柱	1

		功能：气体密闭，除水、除氧 容器材料：304 不锈钢 净化材料：铜触媒：5 kg 分子筛：5 kg 净化能力：除氧：60L 除水：2Kg 水氧指标：小于 1ppm 循环系统 工作气体：氮气、氩气 循环能力：集成风机流量 90m³/h 加装变频器，具有可变频功能 再生 操作：PLC 自动控制再生过程 再生气体：工作气体与氢气混合气体， （氢气 5-10%） 阀门 主阀：DN 40 KF ，电气动角阀 控制阀：电磁集成阀（不锈钢集成阀座， 单柱为六个阀集成），减少和优化了系统管路 布置，减少了漏点简化了检漏环节， 使设备稳定可靠； 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 2.5 控制系统： 功能：包括自诊断、断电自启动特性，具有压力控 制和自适应功能；自动控制、循环控制、密码保护； 单元控制采用 PLC 触摸屏。 压力控制：控制箱体、过渡舱的压力，箱体工作 压力+/- 15mbar 内可以自由设定，超出+/- 16mbar 系统自动保护； 脚踏板：控制箱体压力，方便操作升压和降压 清洗功能：可设置自动清洗 2.6 显示系统：采用品牌触摸屏，显示 运行状态，箱体压力、系统记录等 2.7 真空系统控制情况 真空泵，可手动或通过 PLC 启动，流量 12m³/h，可对过渡舱抽真空，并保持箱体 压力平衡，真空泵极限真空度≤2x10⁻¹pa 2.8 水分析仪 测量范围：0~500ppm 采用 P₂O₅ 传感器，应用范围广，尤其对于 锂电制造及金属有机等用户，可以进行 清洗并重复使用，避免了一次污染即报废 的问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校准报 告。 2.9 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0~1000ppm	
--	--	---	--

		采用 ZrO_2 传感器，避免了燃料电池寿命短，不能暴露在空气中的问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校准报告。 2.10 有机溶剂吸附器 放置箱内，尺寸：直径$\geq 136\text{mm}$，高度$\geq 256\text{mm}$，填充 2kg 活性炭，可快速更换材料，并且不破坏高纯气氛。 最大 $\phi 55\text{mm}$）。 2.11 需制造厂家出具针对本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匀胶机	1、外形尺寸：$\geq 335\text{mm(D)} \times 228\text{mm(W)} \times 215\text{mm(H)}$ 标配三种真空吸盘(10mm, 25mm, 45mm)。 $\phi 10\text{mm}$ 吸盘(可载基片最小 10mm 最大 25mm)， $\phi 25\text{mm}$ 吸盘(可载基片最小 25mm 最大 47mm)， $\phi 45\text{mm}$ 吸盘(可载基片最小 $\phi 47\text{mm}$ 最大 $\phi 55\text{mm}$)。 2、速度可调范围：$\geq 300\text{--}10000\text{rpm}$ 减速可调范围：$\geq 1000\text{--}3000\text{RPM/S}$ 转速分辨率：1RPM；旋转时间范围：1-3000S；加速可控范围：300-5000RPM/S 可编程 5 组 5 步程序 3、真空输入：0.06-0.09Mpa, 真空流量最小 15L/Min 真空接口：设备后面板出口外径 6mm 4、电源输入：220V150W 5、产品特点：要求结构紧凑，适合直接放于手套箱内操作；≥ 7 寸全彩触摸屏，高级 PLC 控制，设置一键启动按钮操作方便；可单步和多步匀胶操作；工业级马达，旋转平稳运行稳定；溶剂 PC 透明盖；真空泵与匀胶机同步工作匀胶机旋转真空泵就启动，匀胶机停止，真空泵就停止设置有开机密码功能，提高设备操作安全性。	1
6	数字源表	1. 高度集成的 4 象限电压/电流源，分辨率不低于 6 位半； 2. 集成了高精密电源、真正电流源、6 位半数字多用表（DMM）、任意波形发生器、脉冲发生器以及电子负载等功能； 3. 不低于两个通道； 4. 电压源量程 200mV-200V, 最小量程时分辨率可达 $5\mu\text{V}$，电流源量程 100nA-10A，最小量程时分辨率可达 2pA； 5. 脉冲源最大电流不低于 10A，最小可编程脉宽 $100\mu\text{s}$，脉宽分辨率 $1\mu\text{s}$，脉宽编程精度 $\pm 5\mu\text{s}$； 6. 电压表量程 200mV-200V, 最小量程时分辨率可达 100nV，电流表量程 100nA-10A，最小量程时分辨率可达 100fA；	1

		7. 检测输入阻抗大于 10GΩ； 8. 具备高电容模式； 9. 内置基于 Java 的测试软件，通过任何 WEB 浏览器支持真正的即插即用 I/V 特性分析和测试； 10. 利用 TSP (测试脚本处理) 技术，在仪器内嵌入完整的测试程序，实现最佳系统级吞吐量； 11. 具备扩展技术，在无需主机情况下，实现多通道并行测试； 12. 软件仿真，支持 2400 型数字源表源测量单元仪表测试代码兼容； 13. 提供配套的 IV 分析测试软件 14. 需制造厂家或指定代理商出具针对本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半导体测试仪电容模块	1. 测量对象：CP-G，CP-D，CS-RS，CS-D，R-jX，Z-theta； 2. 测量频率范围：1 kHz ~ 10 MHz； 3. 频率最小分辨率：对整个范围为 1 kHz； 4. DC 电压偏置范围：±30 V (60 V 差分) 5. DC 电压偏置分辨率：1.0 mV 6. 最大 DC 电流：10 mA 7. 测量点数：4096 ★8. 需要与实验室现有半导体参数分析仪 4200A-SCS 适配。 9. 需制造厂家或指定代理商出具针对本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

第三部分 货物采购其他要求

一、供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

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试剂、恒压电源、地线、零线等及安装环境所需的电路、水路改造及辅助工具由供货方提供，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2、投标人应免费按需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上门服务、维护及免费培训，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投标软件应为正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应为永久授权；硬件整机三年保修，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等周边设备，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

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包 C: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1	近红外单光子探测器	台	2	进口
2	时间控制器 (核心产品)	台	1	进口
3	注入式全光纤量子孪生光源	台	1	国产
4	高压驱动器	台	2	进口
5	电光振幅调制器	台	1	进口
6	电光相位调制器	台	1	进口
7	光纤强度调制器	台	1	进口
8	函数信号发生器	台	2	国产
9	光学三维调整架	个	4	国产
10	微量注射泵	台	1	国产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招标货物：近红外单光子探测器，时间控制器，高压驱动器，电光振幅调制器，电光相位调制器，光纤强度调制器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他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标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包 C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近红 外单 光子 探测 器	1. 波段范围：必须覆盖 900-1700nm ★2. 最小暗计数：≤800，需要提供实测时的软件截图 3. 量子效率：量子效率可在线调节，需要提供调节量子效率的软件截图，并且最大量子效率≥35%@1550nm， ★4. 死时间：要求死时间可调，调节范围必须覆盖 100ns-80us，死时间调节步长≤100ns。 5. 时间抖动@25%效率水平：≤150ps 6. 门控最大频率：≥100MHz 7. 门控最小脉宽：≤3ns 8. 输入端口：光纤耦合（MMF62.5） 9. 制冷温度：≤-30℃， 10. 门控信号电压范围：-2V - 3V 11. 门控信号电压阈值范围：-2v to 2V, 1mV 步长 12. 输出信号脉宽：10ns 13. 输出信号:LVTTL 及 NIM，两种信号可自由切换 14. 工作模式：必须具备自由运行和门控两种模式，可通过软件选择 15. 开机预热时间：≤3minutes 16. 尺寸：长宽高分别不大于 100mm 17. 软件：配备基于 Windows 系统的软件，且软件上有运行日志，一旦故障方便分析原因，需提供截图证明。 18. 可基于 labview 和 Python 编程，提供 labview 和 Python 的套件。 ★19. 此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2
2	时间 控制 器（核 心产	★1. 输入通道数：不低于 5 个可互换的探测器输入和参考通道 ★2. 输出通道数：不少于 4 个输出通道，可输出用户定制的周期性或有条件的按需脉冲序列，需要提供软件截图及包含输入通道内的共计不少于 9 个接口的设备面板证明。	1

	品)	★3. 时间分辨率：<100 ps，可在线升级成<1ps 分辨率，无需返厂 4. 时间抖动：<28ps，可在线升级成<4ps 5. 延迟功能：自带时间延迟器，可针对任何输入的信号进行延迟，调节范围应覆盖 1ps 到 4ms 之间，调节步长≤1ps 6. 脉冲发生器：自带脉冲发生器，并单独配备≥4 个信号输出接口，可定制脉冲（TTL 和 NIM 可自由选择） ★7. 符合功能： 实时 2 阶.3 阶.4 阶符合数据筛选，可同时生成任意 2 通道，3 通道及 4 个通道符合计数的直方图并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 8. 时间通道：≥16K 个时间通道，每个时间通道宽度范围最小≤100ps，最大≥4ms 9. 信号类型：支持 TTL 和 NIM 信号 10. 输出信号脉宽最小值：≤6ns（TTL），≤1ns（NIM） 11. 时间标签最大标记速率：≥10M events/s 12. 输出通道最大输出频率：≥250MHz 13. 软件：配备基于 Windows 系统的软件，并且用户可以直观配置计数器的内部逻辑，包括配置逻辑器应用程序，实现无限定制，需提供软件截图。 14. 供电要求：100v-240v, 50Hz-60Hz, 1A-2.5A 15. 可基于 labview 和 Python 编程，提供 labview 和 Python 的套件。 ★16. 此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3	注入式全光纤量子孪生	1. 参量介质：光纤 2. 孪生信号光波长：1533nm; 3. 孪生闲频光波长：1573nm; 4. 信号光输出功率：>200uW; 5. 闲频光输出功率：>200uW;	1

	光束源	6. 压缩带宽：>60MHz； 7. 强度差压缩度：>4dB； 8. 配置高效率平衡零拍探测器，量子效率>95%	
4	高压驱动器	1. 输出电压范围：0 - +200V 2. 均方根电流：0.57 A 3. 峰值电流：10.0 A 4. 功率带宽：230 kHz 5. 增益：20 V/V 6. 转换速率：150 V/us 7. 信号带宽：680 kHz 8. 最大功率：60 W Dissipation 9. 负载：Any 10. 噪声：714 uV RMS (10uF Load, 0.03 Hz to 1 MHz) 11. 电压监视：1/20 V/V (BNC) 12. 电流监视：1 V/A (BNC) 13. 模拟输入：+/-10V (BNC, Zin = 27k) 14. 输出接口：LEMO 0B, LEMO 00, Screw Terminals, BNC 15. 电源：90 Vac to 250 Vac	2
5	电光振幅调制器	1. 调制晶体：MgO-Doped Lithium Niobate (LiNbO3) 2. 波长范围：1250 to 1650 nm 3. 通光口径：2 mm 4. 射频输入接口：SMA 5. 非共振半波电压：205 V @ 633 nm 6. 共振半波电压：15V @ 633 nm 7. 消光比：>10 dB 8. 非共振输入电容：14 pF (typical) 9. 共振输入电阻：50 ohms 10. 最大光功率密度：2 W/mm2 @ 532 nm, 4 W/mm2 @ 1064 nm	1
6	电光	1. 调制晶体：MgO-Doped Lithium Niobate (LiNbO3)	1

	相位调制器	2. 波长范围：1250 to 1650 nm 3. 通光口径：2 mm 4. 射频输入接口：SMA 5. 非共振半波电压：135 V @ 633 nm 6. 共振半波电压：15V @ 633 nm 7. 非共振输入电容：14 pF (typical) 8. 共振输入电阻：50 ohms 9. 最大射频输入功率：3W (35Vpp) 10. 最大光功率密度：2 W/mm ² @ 532 nm, 4 W/mm ² @ 1064 nm	
7	光纤强度调制器	1. 工作波长：1525 nm - 1605 nm 2. 插入损耗：最大 5.0 dB (一般 4.0 dB) 3. 消光比：20 dB 4. 回波损耗：40 dB 5. 最大输入光功率：10 mW 6. 工作频率范围：DC to 15 GHz 7. 射频输入功率：最大 24 dBm 8. 工作温度：0 ° C - 70 ° C 9. 存储温度：-40 ° C - 85 ° C	1
8	函数信号发生器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环境 220-240 VAC, 100-120 VAC, 50/60 Hz, CAT II; 1.2 消耗：<28 W 2. 技术指标 2.1 两条及以上通道数; 2.2 内置波形：正弦波、方波、脉冲波、锯齿波、噪声波等 45 种常用任意波形; 2.3 14 位及以上垂直分辨率; 2.4 125MS/s 及以上采样率; 2.5 正弦波：1 μ Hz-25MHz, 方波：1 μ Hz-12.5MHz, 锯齿波：1 μ Hz-1MHz, 脉冲波：1mHz-12.5MHz, 任意波形：1mHz-10MHz;	2

		2.6 25MHz 及以上的噪声带宽（-3dB）； 2.7 噪声类型：白高斯； 2.8 DC 偏置：50 Ω 负荷：±（5VPeak-幅度 $V_{p-p}/2$）开路：±（10VPeak-幅度 $V_{p-p}/2$）； 2.9 直流范围：50 Ω 负荷：-5V--+5V，开路或高阻抗负载：-10V--+10V； 2.10 输出阻抗：50 Ω； 2.11 隔离：没有浮动接地，信号接地连接到机箱接地； 2.12 信号输出保护：开路容限，在过流时市电输出自动失效； 2.13 内置 6 位分辨率的 200MHz 计数器为测量频率/周期/脉宽/占空比提供了简便精确的方式 2.14 频率设置分辨率：1 μHz 或 12 位； 2.15 辅助输入/输出：调制输入、外部触发、外部参考时钟输入、外部参考时钟输出； 2.16 标配 USB 主控/设备接口，用于扩大内存和远程控制 2.17 64-MB 非易失内存，存储任意波形 2.18 $2^8 \sim 8,192$ 点内存长度，存储用户自定义任意波形 2.19 必须内置连续模式、调制模式、突发模式和扫描模式，提高通用性； 2.20 必须包含软件，可以轻松生成波形； 2.21 3.95 英寸显示器，同时显示图形和数字波形信息； 3. 保修期 3.1 不低于三年的免费保修期。	
9	光学 三维 调整 架	1. 高精密光纤专用滑台 1.1 行程：X 轴 12mm；Y 轴 12mm；Z 轴 6mm；θ_x 无；$\theta_y \pm 3^\circ$；$\theta_z \pm 3^\circ$ 1.2 导向机构：交叉滚柱导轨+旋转机构 1.3 驱动方式：分厘卡+螺纹副 1.4 主体材料及表面处理：不锈钢，喷砂纯化	4

		1.5 灵敏度：$\leq 2\ \mu\text{m}$ 1.6 平移直线度：$\leq 3\ \mu\text{m}$ 2. 铝合金剪式手动升降滑台 2.1 行程$\geq 60\text{mm}$ 2.2 总体高度：60~120mm 2.3 台面尺寸$\geq 120\times 80\text{mm}$ 2.4 驱动方式：研磨丝杠，$\Phi 8\times 1$ 2.5 主体材料及表面处理：铝合金，黑色阳极氧化物处理 2.6 负载$\geq 10\text{Kg}$	
10	微量注射泵	1. 工作模式：灌注、抽取、先灌注后抽取、先抽取后灌注、连续 2. 执行单元数量：1-8 可选 3. 适用注射器类型：0.5 μl—50ml 4. 注射器选择：内置主要厂家、主要型号注射器。以及自定义注射器内径 5. 线速度范围：1 $\mu\text{m}/\text{min}$—132mm/min(流量=线速度*注射器内截面积) 6. 线速度调节分辨率：1 $\mu\text{m}/\text{min}$ 7. 额定线性推力：$\geq 16\text{Kgf}$ 8. 最大行程：90mm 9. 行程分辨率：0.078 $\mu\text{m}/\mu\text{Step}$ 10. 行程控制精度：误差$\leq \pm 0.5\%$(行程$\geq$最大行程的 30%时) 11. 回退距离：0.01—5mm 12. 运行模式：支持独立运行模式 13. 常用模式：可存储 10 组常用模式 14. 显示方式：4.3 工业级真彩色液晶显示 15. 操作方式：触摸屏+按键 16. 掉电记忆：重新上电后保持掉电前的数据参数 17. 外部控制信号：启停信号、有源开关量信号(5V-24V) 18. 通信接口：RS232/RS485(Modbus 协议，RTU 模式)	1

	19. 控制器适用电源：DC5V/10W 20. 执行单元适用电源：DC24V/30W 21. 环境温度：0-40℃ 22. 相对湿度：<80% 23. 防护等级：IP31 24. 控制器外形尺寸：160×150x95（mm） 25. 控制器重量：1kg 26. 执行单元外形尺寸：257×110x131（mm） 27. 执行单元重量：2.6kg	
--	---	--

第三部分 货物采购其他要求

一、供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试剂、恒压电源、地线、零线等及安装环境所需的电路、水路改造及辅助工具由供货方提供，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2、投标人应免费按需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

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上门服务、维护及免费培训，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投标软件应为正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应为永久授权；硬件整机三年保修，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等周边设备，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下一工作日上午上门服务。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如需要）
- 十四、承 诺 函
-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六、投标承诺函
-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九、投标设备图片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____年，进口设备质保____年。

质量要求：_____。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 CCD 物理像素≥910 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产品像素不应描述为≥910 万，应是其货物本身的像素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服务要求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1)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0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4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一）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二)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9.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9.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9.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投标时无须提供）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_____与（卖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_____（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_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如需要）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十四、承 诺 函

郑州轻工业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____ 采购人名称、____ 项目名称、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8、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9、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10、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九、投标设备图片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